

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
(一标段)

施
工
合
同

发 包 方：澠池县水利局

承 包 方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订立地点：澠池县

订立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澠池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概况

（1）工程名称：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。

（2）工程地点：澠池县仰韶镇礼庄寨、仰韶镇裴窑村。

（3）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（4）工程承包范围：澠池县仰韶镇礼庄寨、仰韶镇裴窑村饮水工程建设。

（5）工期：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（保修期一年）

（6）计划开工时间：2026年3月1日”

2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4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零肆元捌角叁分（小写 3415304.83 元）；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赛杰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工程价款支付：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完成全部工程量 50%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；完成全部工程量 80%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；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时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竣工验收经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%；剩余 3%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8、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：中标方须向招标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% 的合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 2% 的农民工工资保函。

